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市河东区一热电地块（津东六（挂）2016-018）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耕城市，提升主营业务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北塘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赢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津辉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津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天津市“津东六（挂）2016-018”地块。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合作方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悦实业”）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引入合作方，合作开发新场项目。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和合作方共同向置悦

实业增资 49,990 万元，其中上海公司增资 24,990 万元，合作方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置悦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上海公司和合作方各持置悦公司 5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各 50%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合作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